附表三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

考 生 姓 名		報考系所(學程)		
身分證字號		報考班別	碩 士	班
聯絡電話		行 動 電 話	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人電話		
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(未勾選項目,視同不需要)				
項目	考生申請之用		之服務項目(請勾選)	
1.提前入場就座	□需要(提前5分鐘進入試場就座) □不需要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
2.延長筆試時間 (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) □需要(每科目之考試時間,依一般考試時間再 延長至多 20 分鐘) □不需要		再 □同意 □不同意		
3.放大試題 □需要(原各頁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) □不需要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4.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 □需要 場 □不需要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5.個人攜帶輔具		鏡 □點字機 □ 器 □特製桌椅	盲用電腦	□同意□不同意
個人補充說明				
備註: 1.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,須繳交「醫療單位(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)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」正本及「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」影本各1份,經審核通過者,得延長時間至多20分鐘為限。 2.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,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,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,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,考生仍須繳交。 3.申請考生應於報名截止前,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,以限時掛號寄至「4022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,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,一律不予受理。 4.突發傷病考生如有服務需求者,應最遲於考試舉行3個工作日前,先以電話聯絡本校招生暨資訊組,另檢附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書,提出書面申請。 5.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,須經本校審核確定,始可辦理。 ※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: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,且同意提供予本校辦理入學招生作業使用。				